
本文件屬重要文件請立即參閱。

若您對應採取之行動過程有任何問題，請向您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本公司為開放型投資公司，擁有可變動資本結構且為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變更之股東通知書

2022 年 1 月 7 日

本通知書亦可能翻譯成其他語言。任何譯文應僅包含與英文版通知書相同之內容及含意。於英文版通知書與其他語言版本之譯文有歧異之範圍內，應以英文版為準。請聯繫您的付款代理機構，以取得本通知書之本地語言版本(若有)。

請留意本通知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 (以下稱「愛爾蘭央行」) 審核。

(都柏林) 法盛國際基金 I (下稱「本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親愛的股東：

本通知書之目的乃告知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下稱「各子基金」)之股東關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各子基金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本通知之大寫詞彙之語義未於本通知書定義者，與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載定義相同。

1. 影響本公司所有子基金之變更

- 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S.A.)擔任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

為因應愛爾蘭中央銀行於 2020 年 10 月向基金產業發出之「CP86 函」，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核准一項行動計劃，即於 2021 年底指派一家受歐盟監管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管理公司，使本公司變更自行管理之架構。

董事同意委任法盛投資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公司。指派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原係取決於本公司完成詳細之盡職調查及成功使法盛投資管理公司進入愛爾蘭成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管理公司。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係依盧森堡法律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成立之公開發行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公司。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係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依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第 15 章(經修訂)核准及監管之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係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先前乃本公司所有現有子基金(下稱「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公司、發起人及銷售機構，並將保留其為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所有子基金之投資的責任。

故法盛投資管理公司將不再被稱為投資經理公司、發起人及銷售機構而是被稱為基金管理公司及發起人。據此，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將不再稱為委任投資經理公司而是被稱為投資經理公司。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股東將不承擔此次指派之費用。

- 指派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作為本公司之銷售機構

法盛投資管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公司，已將本公司銷售機構之角色委任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Natixis Investment Managers International 為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於 1990 年 5 月 22 日依據法國法律成立之公開有限公司，於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處之編號為 329 450 738。其註冊地址為 43, avenue Pierre Mendès-France, 75 013 法國巴黎。

需要採取之行動

股東無須因這些變更採取任何行動。惟若您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您應該向您的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通知及實施之生效日

公開說明書及補充公開說明書之變更預計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生效。

於實施這些變更前，您得依本公司現行之公開說明書及其相關補充公開說明書贖回您的股份。

本公司之經修改之公開說明書與補充公開說明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或前後）可於 <https://www.im.natixis.com/intl/intl-fund-documents?country=Ireland> 取得。

若您想了解更多資訊或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股務交割代理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電話+ 353 1 603 64 50，電子信箱 Natixis_Dublin@BBH.com。

誠摯地



董事

代表（都柏林）法盛國際基金 I